

# 520後

## 政府兩岸政策

### 開放措施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1 完成兩岸週末包機及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協商 (97.6.13 完成兩岸協商及簽署協議、97.7.4 實施兩岸週末包機及來台旅遊首發團、97.7.18 正式實施大陸人民來台觀光)

兩岸海基、海協兩會已於97年6月13日簽署「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及「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兩項協議，依雙方協議於97年7月4日實施兩岸週末包機及來台旅遊首發團，並於97年7月18日正式實施大陸人民來台觀光業務。

## 2 全面放寬小三通我方人員往來限制 (97.6.19 實施)

為推動「小三通」正常化發展，解除我方人員「小三通」往來的管制限制，研擬公布「『小三通』人員往來正常化實施方案」，並發布修正「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內容包括：持有兩岸入出境有效證件之台澎金馬人民，均得經「小三通」往來兩岸；「小三通」口岸比照國際機場及港口，准許外籍人士入出；准許台灣人民之大陸籍配偶及子女，以及在台工作外籍人士之大陸配偶得經「小三通」往來兩岸，使「小三通」成為兩岸往來的正常管道。本案於97年6月19日提報行政院院會，並於當日發布實施。

## 3 開放臺灣地區辦理人民幣兌換業務 (97.6.26 提報行政院、97.6.30 實施)

為因應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衍生之人民幣兌換需求，配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38條及第92條修正公布，已完成相關修法及增訂行政規章作業，並做好配套準備。本案於97年6月26日提報行政院院會，97年6月30日實施。

#### 4 調整放寬兩岸證券投資方案 (97.6.26 提報行政院、相關法規修正後發布)

為打造台灣成為「亞太資產管理與籌資中心」，促成兩岸金融監理機制運作、放寬國人投資含陸股成分之有價證券，行政院院會於97年6月26日通過「調整兩岸證券投資方案－短期計畫」，擬推動（一）基金型態之外國機構投資人免出具聲明書；（二）開放台港ETF相互掛牌；（三）開放香港交易所掛牌企業得來台第二上市（櫃）；（四）開放赴大陸投資證券期貨業；（五）放寬基金投資涉陸股之海外投資限制等5項措施，不但可以擴大兩岸證券投資，且對強化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應有一定的助益。

#### 5 開放大陸5家地方媒體來台駐點，並恢復大陸新華社及人民日報來台駐點採訪 (97.6.30 實施)

為配合大陸觀光客來台及週末包機直航的啟動，加強大陸民眾對我方之瞭解，並吸引大陸各地民眾來台觀光，政府增加開放5家大陸地方媒體來台駐點採訪，即日起受理申請至97年9月30日止。另為促進兩岸媒體互相駐點採訪正常化，增進兩岸良性新聞交流互動，同時恢復新華社及人民日報來台駐點採訪，並放寬大陸媒體來台駐點記者在台停留時間，從現行的1個月放寬至3個月，若有採訪需要，得申請延長1次，期間不得逾3個月。以上開放措施已於97年6月30日陸委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 6 放寬縣（市）長赴大陸地區交流（97.7.3 實施）

為強化兩岸正常交流，增進中央地方良性互動，及縣（市）長對大陸瞭解，秉持對等尊嚴原則，完成檢討放寬縣（市）長赴大陸地區交流規劃方案，放寬縣市長可申請赴陸參加與縣市政業務相關交流活動或會議，並簡化審查程序，大幅縮短審查時間，修正「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及訂定相關審查原則及交流規範，以供縣市政府瞭解。本案於97年7月3日提報行政院院會，並於當日發布實施。

## 7 放寬基金投資涉陸股之海外投資比率（97.7.3 提報行政院、相關法規修正後發布）

行政院院會97年7月3日通過「重新檢討放寬基金投資涉陸股之海外投資比率」案，協助金融業以更有利條件進入並開拓大陸及港澳市場，放寬現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海外基金、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及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與港澳H股、紅籌股之投資比率，其中投資港澳H股與紅籌股10%之比率限制取消不設限，投資大陸掛牌上市有價證券比率由現行0.4%放寬為10%。

研擬放寬基金投資涉陸股之海外投資比率，以提高業者資產管理操作彈性，滿足投資人多元化之投資需求，並利於提升國內資產管理業務之國際競爭力，發展台灣成為亞太金融中心。本案於97年7月3日提報行政院院會，俟相關法規修正後發布。





## 8 放寬大陸投資金額上限及審查便捷化 (97.7.17 提報行政院、97.8.1 實施)

行政院院會97年7月17日通過「大陸投資金額上限鬆綁及審查便捷化方案」，未來廠商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上限鬆綁，個人部分由現行新台幣8,000萬元，放寬為每年500萬美元；中小企業以新台幣8,000萬元或採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較高者）；非中小企業由現行淨值或合併淨值之40-30-20%，一律放寬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惟以下企業不受限制：1.取得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2.跨國企業在台子公司。

大陸投資金額在100萬美元以下之申請案，可於投資實行後6個月內申報；個案累計金額逾5,000萬美元，始進行專案審查，餘皆以簡易審查方式辦理。另將對國內經濟影響重大及產業發展所需之關鍵技術，建立關鍵技術審查機制，確保關鍵技術不外移，維持台灣產業競爭力。本案於97年7月17日提報行政院院會，97年8月1日正式施行。

## 9 提供大陸專業人士來台便捷化措施 (97.7.31 內政部發布施行)

為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台交流提供更便捷化之程序，爰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3條條文，將大陸專業人士申請來台之時間，由預定來台之日2個月前修正為1個月前提出申請，並將申請至發證之行政審查作業時程管控在1個月內完成。



## 10 鬆綁海外企業來台上市及適度開放陸資投資國內股市 (97.7.31實施)

為促進海外企業來台上市並提昇我國資本市場國際化程度，行政院於97年7月31日通過「海外企業來台上市鬆綁及適度開放陸資投資國內股市方案」。

在放寬海外企業來台上市資格限制及籌資用途限制方面，取消第一上市（櫃）原資格限制有關大陸投資超過淨值特定比例，及第二上市（櫃）原資格限制有關陸資持股超過20%或為主要影響力之股東者，不得來台上市之限制。另外，取消外國發行人在台募集資金不得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制。

開放大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人（QDII）來台投資證券期貨，相關機制比照現行外資之規範。此外，為進一步提高大陸QDII對我國市場投資，未來將透過兩岸協商機制納入協商MOU議程。

## 11 推動「小三通」正常化 (97.9.30 已完成相關政策調整措施、97.10 中旬前實施澎湖「小三通」常態化)

為落實馬總統823和平宣言，在兩岸和解、和平、合作的大趨勢下，推動「小三通」正常化，以利兩門（金門、廈門）及兩馬（馬祖、馬尾）更密切的互動往來，並藉此增進金馬當地民眾的生活便利及經濟福祉。行政院院會97年9月4日通過「『小三通』正常化推動方案」，進一步放寬「小三通」人員、航運、貿易等往來限制，重要內容包括：

一、適度開放大陸人民可以運用「小三通」管道進出台灣。

依據「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經





雙方許可來台觀光之大陸旅客，及經許可來台從事商務或專業交流活動之大陸人士，都可經由「小三通」中轉往返兩岸，以增加旅行方便，並節省運輸成本。

## 二、簡化人員入出之行政管理程序。

提供大陸旅客金馬落地簽或多次簽，以吸引更多大陸旅客到金馬觀光旅遊，惟將來適用金馬落地簽的大陸旅客，仍只限於停留在金門、馬祖，不得中轉到台灣。

## 三、貿易及航運便捷化措施。

取消檢附台商自用切結書之規定，以便利對大陸出口；刪除輸往大陸地區之金門、馬祖物品於報關時應檢附產地證明書之規定；另擴大開放馬祖白沙港為「小三通」兩岸通航港口。

## 四、實施澎湖常態化「小三通」。

為體現政府對澎湖地區經濟發展及民生需求之重視，在海運直航推動前，先行實施澎湖「小三通」，讓澎湖地區提前作出必要的調適，以提升澎湖地區的發展利基。

相關政策調整措施業於97年9月30日完成並付諸實施；澎湖「小三通」常態化預定於97年10月中旬開始實施。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Mainland Affairs Council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2號15樓至18樓

電話：02-23975589

傳真：02-23975300

網址：<http://www.mac.gov.tw>